

## 擬議研究大綱

### 部分選定地方的議會委員會主席制度

#### 1. 研究範圍

1.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20日會議上，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“研究部”)就部分選定地方的議會委員會主席制度進行研究。

#### 2. 擬議研究大綱

##### 2.1 引言

2.2 詳細討論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制度，其中包括：

- 委員會的種類及職能；
- 主席在委員會的角色；
- 挑選委員會主席的方法；
- 委員會主席職位的分配；及
- 有關委員會主席的限制及慣例。

##### 2.3 分析

- 議會委員會主席制度各個特點的比較

#### 3. 建議研究的海外地方

3.1 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地方：

- 聯合王國(英國)；
- 新西蘭；
- 加拿大安大略省(安省)；及
- 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(加州)。

3.2 選取英國為研究對象，是因為該國政府屬典型的議會制政府，行政與立法機關不能分開。選取新西蘭進行研究，是因為該國自1996年引入比例代表選舉制後出現的聯合政府模式經驗，值得探究。選取安省及加州為研究對象，是因為該兩個地方在地方政府層面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。此外，加州政府體系中的行政與立法分屬兩個機關。

#### 4. 建議完成日期

4.1 研究部建議在2003年4月完成研究工作。